

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东方时尚

公告编号：临 2021-104

转债代码：113575

转债简称：东时转债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 17 人调整为 16 人。
- 股票期权授予数量：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 265.00 万份保持不变。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首次及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1 年 7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东方时尚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71）及《东方时尚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21 年 7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

稿) >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万勇先生就公司提交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7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东方时尚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77)及《东方时尚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3、2021 年 7 月 14 日至 2021 年 7 月 23 日,公司通过 OA 对本次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计 10 天。在上述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4、2021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说明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4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东方时尚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83)。

5、2021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东方时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84)。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6、2021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首次及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确定以

2021年9月14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6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65.00万份股票期权，向符合条件的26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65.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0.05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东方时尚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02）。

## 二、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的调整情况

因《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离职失去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对象人数由17名变更为16名，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330.00万份保持不变，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265.00万份保持不变，预留授予的65.00万份保持不变。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时股本总额比例
闫文辉	董事、总经理	21.70	6.58%	0.03%
王红玉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6.22	4.92%	0.02%
张艳丽	副总经理	16.22	4.92%	0.02%
赵晨光	副总经理	16.22	4.92%	0.02%
黄怡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6.22	4.92%	0.02%
郝秀花	副总经理	16.22	4.92%	0.02%
王卫新	副总经理	16.22	4.92%	0.02%
温子健	副总经理	16.22	4.92%	0.02%
李岩	副总经理	16.22	4.92%	0.0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共7人)		113.54	34.41%	0.16%
预留部分		65.00	19.70%	0.09%
合计		330.00	100.00%	0.45%

注：1、本激励计划中公司股本总额采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数据；

2、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除此之外，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董事会对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股票期权的首次激励对象人数由 17 名调整为 16 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股票期权由其他激励对象认购，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 330.00 万份保持不变，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 265.00 万份保持不变，预留授予的 65.00 万份保持不变。

###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的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与本次激励计划内容一致，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东方时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股票期权授权日、行权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确定、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东方时尚不存在不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4 日